

<<债务纠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债务纠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5393

10位ISBN编号：7511805396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债务纠纷>>

内容概要

本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有要法律文件。

<<债务纠纷>>

书籍目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 3 .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1991 . 7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1993 . 11 .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1997 . 4 .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 . 2 .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2000 . 11 . 15 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8 . 12 .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2009 . 5 . 11)二、民间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1996 . 3 .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6 . 9 .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 . 2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债务人向债权人发出确认债务的询证函的行为是否构成新的债务的请示的答复(2004 . 6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节录)(2005 . 6 . 18)三、银行债务 贷款通则(1996 . 6 . 28)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1994 . 12 . 12)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2007 . 7 . 3)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1998 . 5 . 9)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00 . 8 . 24) 商业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08 . 7 . 11)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04 . 8 . 16)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2007 . 7 . 3)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09 . 7 . 23)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 2 . 12)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 2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展期贷款超过原贷款期限的效力问题的答复(2000 . 2 . 13)四、债务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 3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 6 .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 12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务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2000 . 8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2004 . 4 . 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以储蓄存单作贷款担保抵押金有关问题的复函(1991 . 4 . 28)五、支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 . 10 . 2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1992 . 7 .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 1 . 8)

<<债务纠纷>>

章节摘录

同一债权有两个以上抵押人的，当事人对其提供的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债权份额或者顺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抵押权人可以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财产行使抵押权。

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抵押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七十六条同一动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当事人未办理抵押物登记，实现抵押权时，各抵押权人按照债权比例受偿。

第七十七条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前的抵押权与该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一人时，该财产的所有权人可以以其抵押权对抗顺序在后的抵押权。

第七十八条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后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先到期的，抵押权人只能就抵押物价值超出顺序在前的抵押担保债权的部分受偿。

顺序在前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先到期的，抵押权实现后的剩余价款应予提存，留待清偿顺序在后的抵押担保债权。

第七十九条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

同一财产抵押权与留置权并存时，留置权人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

第八十条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

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第八十一条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范围，不包括抵押物因财产保全或者执行程序被查封后或债务人、抵押人破产后发生的债权。

<<债务纠纷>>

编辑推荐

《债务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7)》编辑推荐：标准文本：选取标准文本。

由法律专家审定并撰写条文主旨。

专业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注释，解读法律条文。

配套规定：广泛收录关联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实用信息：书末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债务纠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